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10日

第9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1)
- 转发临淄工商分局区贸易局关于在全区食品流通领域实行供货商备案的通知 (22)
-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敬老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 关于印发临淄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认购办法的通知 ...
..... (39)
- 关于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实施意见 (46)
- 关于在全区政府系统深入开展向孟祥民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
..... (55)

任免文件

- 关于刘建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61)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1〕20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8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现在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4个月的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

(一)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农村食品安全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村食品安全工作,将其作为“三农”和维稳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断健全领导机制,完善监管措施,加大工作力度,部署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

治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实现了全区农村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是,我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假冒伪劣食品仍然屡禁不止,尤其是在食品批发市场、小卖部、学校周边的小商贩,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现象依然存在,严重威胁着农村居民特别是青少年儿童的身体健康。二是农村食品生产加工低、小、散问题比较突出,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程度偏低,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现象时有发生。三是农民食品安全意识不足,维权意识不强,假冒伪劣食品生产销售向农村地区转移的趋势日趋严重。四是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力量薄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这些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如不尽快解决,将严重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措施,标本兼治,认真开展好综合整治行动,不断提升我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科学监管和依法治理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我区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综合整治,严厉打击无证照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兽)药、使用违禁农(兽)药和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规范农村食品

生产经营秩序,维护农村消费者尤其是青少年儿童的身体健康,保障农村食品质量安全。

(三)整治工作的具体目标。通过综合整治,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2011年年底前实现以下监管目标:在食品生产环节,实现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建档登记监管率达到95%以上,对农村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诚信监管档案达到100%;在食品流通环节,实现农村食品市场重点部位食品经营者持证经营率达到95%以上,食品经营者、食品现场制售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率达到90%以上,食品经营自律条款标准率达到80%以上;在餐饮服务环节,实现农村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农村中小学食堂餐饮安全公开承诺率达到100%;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实现蔬菜残留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产地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饲料产品合格率保持在90%以上,生鲜乳中三聚氰胺检测合格率100%,确保不发生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二、突出重点,加大力度,深入扎实地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

(一)深入调查摸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为摸清情况,掌握底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尽快掌握本地本

行业有关农村食品安全的真实情况。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立足预防、监管、查处、改进等各个重点环节,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整治重点、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指导辖区内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二)突出关键环节,重点整治农村食品流通市场秩序。食品流通市场秩序混乱是当前农村食品安全的主要问题。要以农村集贸市场和批发市场为重点区域,以农村流动食品摊点、小作坊、小商店、小餐馆为重点对象,以米、面、油、肉、蔬菜、奶制品、水产品、酒、饮料、儿童食品等为重点品种,全面梳理排查。对来源不清、渠道不明、标签不规范,涉嫌侵权仿冒的问题食品,特别是无生产日期、无合格证明、无生产厂家的“三无”食品,必须全部下架,停止销售,依法查处。要强化市场日常监管,建立食品质量动态监管档案,督促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和质量安全承诺等制度。严把食品经营主体的市场准入关,对不具备条件的食品经营者进行全面清理,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农产品市场检验制度,加大风险预警和对假冒伪劣食品的追溯力度,坚决查清假冒伪劣食品的源头和流向。建立黑名单制度,将违法企业、商户和假冒伪劣食品清出市场。

(三)强化综合治理,切实抓好农村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农

村食品安全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必须多措并举,强化各环节的综合治理和监管。一要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治理。切实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的监管,把好生产源头关。对面向农村地区销售的食品生产企业,要全面检查生产许可、进货查验、质量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主体责任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重点加大针对农村青少年儿童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小作坊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通过仿冒 套用著名品牌等手段生产假冒伪劣食品行为。年底前,要全面建立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小作坊的质量安全信用档案。二要加强餐饮服务单位治理。重点加强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严格规范餐饮服务许可,督促指导健全和落实餐饮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索证索票制度,严防不合格食品流向餐桌。要以农村中小学食堂和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为重点,开展学校餐饮安全专项整治,督促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切实提高中小学餐饮安全保障水平。对农村即产即售即食的固定食品摊点和小作坊,加大监督抽检和清理整顿力度,重点从经营场所、卫生设备、原材料采购、储存运输、加工操作、从业人员培训等方面严格管理规范。加强对农村家宴的卫生管理和技术指导,强化农村厨师健康体检和培训管理,严防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三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深入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强化种植养殖全过程监管,加大以农、兽、渔、药

和饲料添加剂为重点的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积极开展农资市场集中整治,严厉打击经营剧毒、高毒、高残留农(兽、渔)药和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认真开展种植业农产品农药残留、畜产品“瘦肉精”和水产品药物残留等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加快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进一步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加快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四要加强对畜禽私屠乱宰行为的治理。加大巡查力度,严密监控城乡结合部和肉品加工集中区域的私屠滥宰行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坚决取缔,并严惩相关责任人员。同时要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四)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构建农村食品安全长效机制。要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食品安全问题,必须在开展综合整治的同时,加快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一要建立规范有序的制度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食品市场准入、市场巡查、不合格食品退市、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性、信息公示等监管制度,使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二是完善农村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和标准体系。要有效整合食品检验检测力量,不断提高农村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加快制订完善农村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积极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时进行风险预警。三是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完善激励引导和惩戒

政策措施,健全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四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加强舆情监测,完善落实有奖举报制度,依靠社会和群众的力量及时发现和解决农村食品安全问题,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局面。五是探索开展优质安全食品下乡活动。要积极引导企业针对农村消费水平,生产适销对路、优质安全的食品销往农村市场。要优化政策环境,让优质食品下得去、留得住、卖得好,使假冒伪劣食品失去市场空间,从根本上保障农村食品安全。

(五) 大力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地向农民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农民群众的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维权意识,提高辨别假冒伪劣食品的能力,引导农民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利用健康教育课、校园板报、广播、小手拉大手等多种宣传形式,加强中小學生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食品安全意识、营养知识。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食品品牌和优秀食品生产企业,揭露、曝光农村食品安全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风尚。

三、加强领导,健全机制,确保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一) 加强对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食品安全法》

规定,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要加大对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人力、物力支持,加大经费投入,积极探索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机制和手段。充分发挥镇(街道)、村居(社区)作用,广泛引导和动员群众积极支持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二)健全完善农村食品安全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各镇、街道要安排工作能力较强的领导分管食品安全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满足农村食品安全工作需要。要在所有社区和村居设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防员、信息员,积极构建区、镇(街道)两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真正做到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

(三)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逐级建立农村食品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农村食品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各级、各部门以及企业法人和监管人员。要健全完善农村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完善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定期对农村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确保农村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监管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或发生食品安全

事故负有责任的政府、监管部门、企业法人以及有关人员,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临淄区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附件

临淄区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农村消费者尤其是青少年儿童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84号)的规定,就为期四个月的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整治重点与工作措施

(一)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综合整治

1. 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管与整治力度。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城乡结合部和农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的产品品种以及主要销售流向,并于2011年年底前建立小作坊质量安

全信用档案。严格监督检查,督促小作坊自觉落实原料进货查验记录、产品执行标准、出厂检验记录等主体责任制度。实行强制抽验,定期对小作坊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对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加强小作坊食品标识标注管理,对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必须附加食品标识,严禁含有虚假、扩大内容。对于生产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以及“高仿”、“取大名”等标识标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对于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标识标注以及不具备与其生产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2. 加强对面向农村销售的中小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建立完善保障食品安全的各项管理制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生产、不再符合或不能持续保持取证条件的,依法予以查处,直至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加大对面向农村销售、尤其是针对青少年儿童销售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频次和覆盖面,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主体责任不落实、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

3. 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加大监督抽检和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查验、记录及食品安全控制关键岗位制度。对于制度不落实、内容不真实以及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责任部门：临淄质监分局

(二) 加强农村食品流通领域的综合整治

1. 集中开展对重点部位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与整治。以农村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及农村中小学校周边的食杂店、食品商贩和流动送货商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农村食品市场监管薄弱环节，摸清监管底数，集中力量开展综合整治行动。严格落实网格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重点部位“三无”食品、劣质食品、商标侵权、仿冒知名食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假冒伪劣食品的监督检查力度，逐户逐品牌进行排查。依法加大对假冒伪劣食品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对来源不清、渠道不明、标签不规范以及涉嫌侵权仿（假）冒等问题食品，全部下架，停止销售，依法进行调查处理。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市场食品、乳制品、儿童（学生）食品以及其他涉嫌问题食品的监督抽检，加大风险预警和对假冒伪劣食品的追溯力度，坚决查清假冒伪劣食品的源头和流向，及时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建立假冒伪劣食品、供货商黑名单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

2. 严格食品经营市场准入管理。进一步完善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对食品经营者、现场制售经营者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清理，适时推进“条线管理、备案登记、挂牌经营”的食品商贩管理制度，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行为。

3. 认真落实食品经营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农村食品经营主体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督促食品经营者、现场制售经营者严格落实以索证索票为核心的食品经营自律条线标准,严格执行食品、食品原料进货检查验收、购销货台账及索证索票制度,自觉抵制购进、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督促食品市场开办者、经营柜台出租者及食品展销会举办者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资格审查等制度。

责任部门:临淄工商分局

(三)加强农村餐饮服务环节的综合整治

1.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综合整治。以农村中小学食堂和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为重点,开展农村学校餐饮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餐饮安全监管部门要对农村学校食堂进行全面检查,对照餐饮服务许可标准,逐一换发《餐饮服务许可证》。督促农村中小学食堂和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严把原料进货关,做好原料采购台账记录,严防不合格食品流入餐饮服务环节。落实餐饮安全公开承诺制度,要求农村中小学校长签订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承诺书》,并在食堂醒目位置张贴。建立农村中小学食堂餐饮安全信用档案,将农村中小学食堂全部纳入山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信用网管理。实施农村中小学食堂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对不符合餐饮安全基本条件的,限期整改,直至吊销餐饮服务

许可证,并向教育部门通报。

2. 落实对学校食堂的管理责任。农村中小学要制定完善学校餐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学校校长、分管校长、食堂负责人、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员四级责任体系,落实校长是学校餐饮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教育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学食堂硬件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督促学校落实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农村中小学食堂的检查指导,着力改善学校食堂软硬件条件,坚决杜绝假冒伪劣、过期或“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全面提高农村中小学餐饮安全保障水平。

3. 加强农村餐饮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指导农村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餐饮安全管理制度,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规范餐饮经营行为。加大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开展农村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安全管理人员和农村中小学食堂从业人员集中培训,提高农村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安全知识和规范操作能力。加大农村餐饮服务单位基本卫生状况整治力度,做到场所环境干燥卫生,上下水通畅,加工设施设备与用具保持清洁、存放整齐。加大无证经营和违法添加行为打击力度,对故意采购和使用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责任部门:临淄食药监分局、区教育局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整治

1.加强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深入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强化种植养殖全过程监管，加大对以农(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为重点的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扎实开展农资打假综合整治，以规范农(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经营为重点，严厉打击经营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在农产品种植养殖、饲料生产加工环节添加非法添加物和“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农(兽)药经营档案制度，全面推行农(兽)药登记备案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两项制度。

2.加快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进程。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为主线，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标准化进程。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加快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三品一标”农产品，探索农产品及加工过程的GAP(良好农业操作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推进农业认证国际化进程。落实《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规范畜禽养殖行为。运用综合措施和配套技术，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加强技术指导 and 培训，提高从业者的质量安全意识和能力；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和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为抓手，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进品牌畜牧业培育。加快渔业地方标准制定，形成完整

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水产养殖技术标准体系。以养殖证发放、池塘改造和健康养殖场创建为抓手,积极创建标准化示范区,全面推进健康养殖。严格许可制度,进一步深化水产苗种综合整治。强化农产品生产者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品牌。

3. 规范农(兽)药和饲料使用行为。加大种植养殖过程中农(兽)药和饲料使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农(兽)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的规定。大力推进疫病专业化防治、农作物统防统治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鼓励使用优质、安全、高效的农(兽)药。强化农(兽)药安全使用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广大生产者科学用药水平。

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农产品农药残留、畜产品兽药残留和水产品药物残留等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工作;深入开展三聚氰胺和蜂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畜禽“瘦肉精”专项抽检;在水产品主产区组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控抽查,不断加大水产苗种监测力度,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责任部门: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

(五)加强对私屠乱宰的综合整治

贸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私屠滥宰高发时段和地域的

巡查,严密监控城乡结合部和肉品加工集中区域的私屠滥宰行为。发现私屠滥宰、冒用或使用伪造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的,要依法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设备以及违法所得,严惩违法责任人员。要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的监督检查,对出厂(场)猪肉产品未经品质检验或经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要依法对屠宰厂(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查处,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责任部门:区贸易局

(六)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以及农产品监管等部门,依法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制售假冒伪劣农(兽)药、非法添加“瘦肉精”以及群众举报投诉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线索,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要突出源头打假和重点打假,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农(兽)药、“瘦肉精”等的“黑工厂”、“黑作坊”和“黑市场”,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食药监分局

(七)加强对农村生活饮用水和集中消毒餐具的综合整治。

认真贯彻落实《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农

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全面掌握辖区内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供水单位卫生监管档案，加大监督整治力度，探索农村生活饮用水长效卫生监管模式，有效保障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质量。依据《消毒管理办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和《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4-94)等规定要求，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促使全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轨道，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传播，保障人民群众餐饮消费安全。

责任部门：区卫生局

二、整治时间和实施步骤

从现在开始到今年12月份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6日-9月10日)。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集中对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确保整治工作科学展开、有序推进。

(二)检查整治阶段(9月11日-11月30日)。各镇(街道)、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宣传教育，督促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搞好自查自纠；集中力量，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拉网式检

查,摸清生产经营底数,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档案和诚信档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进行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进行查处。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着力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强化政策保障措施,探索建立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

(三)督导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15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督导办法,对各部门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导结果予以通报。各镇(街道)各有关成员单位也要采取相应的措施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责任,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取得成效,严防工作流于形式和走过场。集中整治结束后,各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于12月15日前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成立农村食品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同时积极探索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机制和手段,充分发挥镇(街道)、村居(社区)作用,广泛引导和动员群众积极支持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农村食品安全工作保障水平。

(二)进一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综合整治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于9月7日前报区食安办。(邮箱:lzqsab@126.com)

(三)健全完善农村食品安全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要成立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明确各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监管员(业务上归口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及指导),加强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社会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逐步探索建立各镇、街道统筹管理,监管部门谁主管谁牵头,社会各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新格局,确保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实施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专项举报奖金,对举报人员进行奖励,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人员举报。

(四)大力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流通网络建设。开展优质安全食品下乡、优质安全农产品进城活动。采取政府推动、龙头企业带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办法,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加快改造和规范农村食品供应体系,建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方便快捷的农村食品安全流通网络,实行厂

(场)场对接、产销对接,改善农村食品消费环境,促进农产品销售。要采取切实措施,鼓励和支持商贸龙头企业到农村发展连锁经营网点,整合农村小型食品超市,建立食品配送和供应网络,在镇驻地开办连锁超市,在具备条件的村开办连锁店。逐步实现镇有连锁超市、较大村有连锁店的目标。要针对农村青少年和儿童喜欢食用、质量安全有保证、具有一定消费市场的食品、乳制品和儿童食品,开展优质安全食品下乡活动,培育农村消费市场,扩大内需,促进农村食品产业科学发展、加快发展。

(五)强化农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要加大农村、农民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强化对各类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教育培训,大力普及农产品科学种植养殖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知识,提高农产品生产者科学种植养殖能力,提高食品生产者法制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督促引导其守法经营、诚信自律;要广泛深入地向农村消费者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维权意识,提高辨别假冒伪劣食品的能力。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利用健康教育课、校园板报、广播、小手拉大手等多种宣传形式,加强对中小學生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食品安全意识、营养知识。要经常与学生家长沟通食品安全信息,共同做好学生识别、购买食品的安全行为教育,教育和引导学生自觉抵制不安全食品,做到对不安全食品不购

买、不食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食品品牌和优秀食品生产企业,揭露、曝光农村食品安全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风尚。

(六)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建立农村食品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农村食品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各镇、街道以及各监管部门、企业法人和监管人员。健全完善农村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完善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定期对农村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确保农村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监管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镇(街道)、监管部门、企业法人以及有关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临淄工商分局区贸易局关于在全区食品流通领域

实行供货商备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营造公平、公正、放心的食品市场环境,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我区于2011年5月成立“临淄区食品行业协会”,负责对进入我区流通领域(包括食品现场制售)从事食品批发、配货的食品供货商进行备案管理,强化食品安全溯源机制建设,把好食品安全监管关口。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备案受理部门

临淄区食品行业协会负责受理进入我区流通领域(包括食品现场制售)从事食品批发、配货的食品供货商的备案工作,办公地点设在临淄区工商分局办公楼一楼,联系电话:7315315。

二、备案程序

1、食品供货商到临淄区食品行业协会领取备案表,如实填写

并备妥其他需要提交的备案材料；

2、食品供货商向备案受理部门提交备案材料；

3、受理部门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要求申请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同时将材料退回申请人；

4、备案事项属于备案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并做好材料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发放《备案登记卡》和《供货清单》;对审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退回材料。

三、备案提交的材料

(一)会员入会提交材料(以下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印章)

- 1、申请人签署的《临淄区食品行业协会入会申请书》；
- 2、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指定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或者指定代表的身份证明；
- 4、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供货商备案提交材料(以下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印章)

- 1、申请人签署的《临淄区流通领域(包括食品现场制售)食品供货商备案申请书》；
- 2、《临淄区食品行业协会会员证》复印件；
- 3、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申请人《食品流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指定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或者指定代表的身份证明;
- 6、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7、送货人的身份证明;
- 8、送货授权委托书;
- 9、其他材料。

四、工作要求

1、对备案时涉及的企业商业性秘密,备案受理部门负责做好保密工作。

2、受理部门将对各供货商的备案材料单独建档,及时汇总备案统计信息,并统一录入临淄区食品供货商管理系统。

3、广大食品零售商要主动通知供货商进行备案,在接受配货时,要索取《备案登记卡》和《供货清单》。

4、临淄工商分局、区贸易局组成专项督查组,对供货商备案情况进行督查。

请未办理备案的供货商务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前到临淄区食品行业协会办理食品供货商备案登记。对不按时备案、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将按照《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查封、扣押。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照。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敬老月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1]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二〇一一年敬老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二〇一一年敬老月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10月5日(农历九月初九)是我市第25个老人节,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全面营造敬老助老的社会氛围,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9月27日至10月26日(农历九月)在全区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实施,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与宗旨

活动主题：敬老助老、从我做起。

活动宗旨：通过开展敬老月活动，深入贯彻宣传党和政府一系列关于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推进各项老龄优惠措施的落实，增强全社会的尊老、助老意识，组织和动员全社会从我做起，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让老年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社会的爱心，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开展老龄宣传活动。各级各部门要以此次敬老月活动为契机，与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老龄专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大力宣扬近年来涌现出来的全区孝老敬亲模范人物的典型事迹，激发全社会参与敬老助老的热情，营造关心老人、敬老助老的良好舆论氛围。区广电局要积极会同区民政局等职能部门，充分利用好电台、电视台这一宣传平台，集中开展尊老敬老教育宣传月活动。一是在黄金时段播放以尊老、敬老、助老为主题的公益性广告；二是通过在电台、电视台发表《区委书记、区长致老年朋友的慰问信》等形式，向老年人表达节日的祝贺及党委、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三是集中制作一批切合“敬老月”活动主题的新闻节目，重点对我区孝老敬老先进

个人、老有所为模范人物、关爱老人先进单位的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同时,各镇、街道和部门也要精心部署,周密安排,通过悬挂尊老敬老宣传横幅、印发敬老宣传材料、发送老人节祝福短信等多种形式,营造浓厚的敬老助老宣传氛围,确保宣传活动取得成效。

(二)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在全市第25个老人节到来前夕,区大班子领导将组成慰问组对全区百岁老人、各敬老院的五保老人及部分贫困老人进行走访慰问。敬老月期间,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及送温暖活动,要从老年人最迫切的需要抓起,认真倾听他们的心声,切实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尤其要解决好特困、高龄、“空巢”、残疾老人以及老优抚对象、老党员、老英模的生活难和医疗难等问题,营造出人人参与助老、共谱和谐篇章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大力开展各项为老服务活动。敬老月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开展以志愿者服务为主的各项为老服务活动。民政、教育、司法、卫生、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以青年志愿者为骨干,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到敬老院、老年公寓、“空巢”老人及贫困老人家中,开展以家政服务、精神慰藉为主要内容的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并鼓励志愿者与高龄、残疾、“空巢”、贫困老人结成帮扶对子,建立长期帮扶机制。同时,要大力提倡并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开展为老年人捐资、捐物、捐助银龄安康

保险等各种形式的为老服务。各镇、街道要以敬老月为契机,建立起居家养老服务机制,将高龄、特困、残疾等特殊老年群体纳为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范畴,提供长期为老服务。

(四)积极开展老年优待维权活动。敬老月期间,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老年人权益咨询、权益维护、法律援助等活动,强化社会各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提高广大老年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司法、交通、卫生、旅游等部门要开展落实老年法律法规自查活动,积极为老年人乘车、就医、旅游、维权等提供优质服务,推动各项惠老优待政策落实。

(五)广泛开展老年文化体育活动。敬老月期间,各级各部门要本着“热烈、简朴”的原则,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老年文体活动。各镇、街道要依托基层老年文化活动场所和老年群众文化组织,积极开展文艺表演、趣味比赛等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丰富城乡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老年人的身心健康。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务求实效。开展敬老月活动是省、市老龄工作方针的具体落实,是促进家庭幸福、代际和谐、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活动内容,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活动成效。

(二)贴近主题,精心筹划。活动实施中,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敬老助老,从我做起”的活动主题,本着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老年人的原则,广泛动员全社会从我做起,从具体事件做起,切实帮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满足基本需要,让广大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社会的温暖。

(三)加强沟通,搞好配合。敬老月期间,各老龄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要加强沟通,相互协调,搞好配合,形成为老服务的合力,推进我区老龄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将敬老月活动开展情况于10月20日前分别以书面及电子文件的形式报至区老龄办(邮箱:lzllbgs@126.com 联系电话:7211684)。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临淄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管理工作,更好地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据《淄博市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管理办法(试行)》(淄政办发〔2011〕46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具有本区城镇常住户口且符合政府规定的城市低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的城镇居民家庭。

本办法所称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是指政府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并按政府规定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的实物配租管理。

第四条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坚持自愿申请、逐级审核、公开透明、分期轮候、定期复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区房产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管理工作。

第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配套资金足额拨付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申请家庭的户籍认证工作,民政部门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负责做好申请审核、认证工作,监察、物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实物配租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实物配租条件

第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家庭(以下简称申请家庭)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家庭成员具有我区城镇居民常住户口且居住3年(含3年)以上;

(二)无房户;

(三)低保户或低收入家庭(家庭人均收入是城区人均收入一半以下);

(四)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家庭,不予安排实物配租:

(一)参加过房改优惠购房、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过集资合作建房的;

(二)私有房屋转让后不满两年的;

(三)自有产权住房被拆迁且已得到补偿安置的;

(四)在我区住房保障工作中有虚报申请材料、恶意骗取政府保障行为的;

(五)有其它非租赁房屋的;

(六)现由单位(村委会、居委会)提供公房(集体产权房屋)居(租)住的;

(七)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单身家庭。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程序

第九条 区房产管理部门应将本辖区内廉租住房房源情况、

申请条件、申请期限、分配方式等相关情况通过网络及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十条 申请家庭向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未设立居委会的地方,直接向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填写《淄博市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审核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 (二)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收入、住房情况、婚姻状况证明;
- (三) 相关部门出具的低保、残疾、特困、军烈属等证明;
- (四) 其他有关证明。

第十一条 居委会接到申请家庭提交的《淄博市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审核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后,对申请家庭提交材料进行核实,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材料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二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家庭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家庭材料汇总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区房产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区房产管理部门对申请家庭的住房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家庭材料转区公安、民政部门,由公安、民政部门对申请家庭的户口性质、收入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转区房

产管理部门。区房产管理部门收到相关认定材料后,组织对申请家庭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并对申请家庭情况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无异议的,报送市廉租住房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家庭,进行轮候配租登记。

第四章 实物配租

第十四条 实物配租主要面向已取得《淄博市廉租住房租房补贴证》(以下简称《租房补贴证》)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他急需救助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第十五条 区房产管理部门对符合优先配租条件的家庭通过摇号方式确定选房顺序,优先满足供应。然后,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再次进行摇号,确定选房资格和顺序。

摇号过程公开,摇号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房产管理部门按摇号结果组织选房。

第十六条 持有《租房补贴证》的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优先进行实物配租:

- (一)属于烈士遗属的;
- (二)家庭成员中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的;
- (三)家庭成员中有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员的;

(四) 申请家庭成员中有 75 周岁以上人员的；

(五) 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优先进行实物配租的。

第十七条 申请人选房完毕后,区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实物配租家庭名单及配租结果报市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同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家庭,为其发放《淄博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资格证》(以下简称《资格证》)。申请人凭《资格证》与区房产管理部门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

第十八条 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签订后,房产管理部门向实物配租保障家庭签发廉租住房入住通知书,发放住房钥匙,交接室内设施。实物配租保障家庭应在房屋查验单上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实物配租保障家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期限和方式缴纳房屋租金和物业服务等各项费用;

(二) 根据合同约定缴纳一定金额的房屋租赁质量保证金,保证房屋及其设备完好并合理使用。因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或承担修复相关费用;

(三) 根据需要,及时向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有线电视、电话、物业管理等单位申请办理开户和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廉租住房产权属国家所有,在权属未变更前,承租

家庭只有使用权,不得将其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转让,也不得改变房屋的用途、结构,并保证水、电、门窗等室内设施的完好。

第二十一条 收取实物配租租金时,对低保户家庭按市政府公布的市场租金的5%收取,其他家庭按市政府公布的市场租金的15%收取。

第二十二条 廉租住房的租金每季度收取一次。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建设、维护、管理,不足部分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三条 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应载明实物配租住房租金标准租赁期限、腾退住房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正在享受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的申请家庭,区房产管理部门应在与其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当月起停止发放货币补贴。

第二十四条 因楼层、户型等原因放弃实物配租的申请家庭,区房产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实物配租申请。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五条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实行年度复核制度。

享受实物配租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下简称实物配租保障家庭)应当在承租期期满前一个月向户口所在区房产管理部门如实申报家庭收入、住房、人口变动情况。区房产管理部

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承租;复核不合格的,应收回廉租住房。

第二十六条 实物配租保障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房产管理部门取消其实物配租保障资格,收回其承租的廉租住房:

(一)未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人口情况的;

(二)承租期间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

(三)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租、转借、转让的;

(四)累计6个月以上未交纳廉租住房租金的;

(五)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承租的廉租住房居住的;

(六)擅自改变廉租住房用途的;

(七)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区房产管理部门做出取消实物配租保障决定5日内,应当向承租家庭发出《淄博市廉租住房终止配租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承租家庭应在收到《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腾退。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1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租金按市场租金收取。过渡期满仍未腾退的,区房产管理部门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物配租保障家庭腾退所租住房时,应当结清水、电、气、暖、电视、电话、物业服务及其他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相

关费用。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私自退房或无特殊原因不结清所欠水、电、暖等相关费用的,以后不再接受其廉租住房保障申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加强对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明确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工作目标、措施,并对相关责任部门实物配租工作的具体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三十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等情况,骗取实物配租保障的申请家庭,由区房产管理部门取消其实物配租资格,要求其按市场租金补交租金,收回承租的廉租住房,并在3年内不受理实物配租申请。

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由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度经济适用住房 认购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认购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认购办法

为加强认购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规范认购工作,根据《山东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关于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方针,本着“购房自主化、运作规范化、优先照顾本地困难职工”的原则,努力解决我区城镇低收入家

庭的住房困难。

二、认购条件

(一)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家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家庭成员具有我区城镇居民常住户口且居住3年(含3年)以上；

2. 无房户或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困难户(淄博市住房困难标准)；

3. 上年度家庭人均收入18150元(临淄区2010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688元的80%)以下；

4. 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下列家庭不得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1. 参加过房改优惠购房、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过集资合作建房的；

2. 私有房屋转让后不满两年的；

3. 有其它非租赁房屋的；

4. 在我区住房保障工作中有虚报申请材料、恶意骗取政府保障行为的；

5. 现由单位(村委会、居委会)提供集体产权房屋(公寓)居(租)住的；

6. 符合就业条件,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介绍就业或技能培训,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公益性劳动的。

三、申请人须提供的申请材料

《认购经济适用住房申请》；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及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及复印件；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住房状况证明；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上年度收入证明；低保、特困、失业、残疾等相关证件；35周岁以上单身人员还须提供由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四、申请步骤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家庭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单位核实、公示。接到本人的书面申请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户口、住房、收入等情况进行核实,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基本情况在单位内部和所在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三)填报有关表格及材料。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查实符合认购条件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表》,经本人填写、各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后,连同其他所需提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并上报临淄区经济适用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提出审查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材料转区民政局。区民政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提出审查意见。

(四)社会公示。对审查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认购条件的,由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市经济适用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查、公示不合格的,取消认购资格。

五、定户选房程序

(一)审查核定。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市经济适用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批,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登记造册,发放《准购证》。

(二)公开摇号。选房顺序采用公开摇号的办法确定,每户只能认购一套经济适用住房。以申请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登记为准,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及申请人代表等参与摇号。公证处、新闻媒体现场做公证和监督。

(三)交纳定金。每位申购户交纳一定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定金,在购房时抵顶房款。如弄虚作假、经核查不符合购房条件的或在取得购房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购房者,定金不予返还。不交纳定金者,视为自动放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

(四)顺序选房。公开摇号时,将申购户按升序方式产生选房次序。在选中号码范围内,行动不便或双目失明、不宜住高层楼房的革命伤残军人可以优先安排。摇中后自愿放弃购房,后面购房申请者依次前移。选房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地点按顺序进行选房。选房对象因对所选房屋不满意而退出,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选房的,视为自动放弃经济适用住房认购资格。

(五)交纳房款。申请人按照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进度需要分期交纳购房款或一次性缴纳购房款。不按时交纳购房款或不足额

交纳房款者,视为自动放弃认购资格。

(六)办理产权登记。房屋竣工后,购房人凭《准购证》和其它有关材料提出登记申请,由房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办理。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购房人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也可以按照政府所定的标准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

六、监督措施

(一)设立举报电话(7220357、7180546),并对举报者信息予以保密。被举报取消资格的,3年内不准认购经济适用住房。

(二)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一经查实,取消购房资格。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房管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并依法追究。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认购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七、工作机构

为切实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和认购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纪检监察、发改、财政、房管、建设、民政、公安、规划、物价、劳动和社会保障、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临淄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和认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严格把关,确保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和认购工作顺利进行。

八、本认购办法由临淄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临淄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临淄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赵清栋 区长助理、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朱春光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王立明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滨川	区物价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产管理局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国爱梅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兴林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玉平	区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葛继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玉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水资源专项检查 活动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1〕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三个一号文件及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水资源专项检查活动的实施意见》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水资源专项检查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三个一号文件及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依法查处水资源违法事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全面实施,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二)工作目标。以建立良好的水资源管理秩序,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进一步巩固 2010 年全区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强化水资源管理约束力,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对全区工业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将民营、镇、村办企业纳入水资源统一管理,切实做到取水必须经过许可,用水必须有计划,计量必须准确,缴费(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必须及时,违法取水必须依法处罚,建立依法治水、依法管水的长效工作机制,为全面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奠定良好基础。

二、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工作重点和主要内容

此次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工作重点是:巩固 2010 年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查处涉及取水许可、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水资源费征缴等方面的水事违法行为。

主要内容有三项:

(一)继续抓好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 1、应当限期补办取水许可证至今未办理的;
- 2、应当安装或更换合格取水计量设施至今未安装或更换的;
- 3、应当封闭自备井至今未封闭或封闭后又擅自启用的;
- 4、拒缴、拖欠水资源费或污水处理费的。

(二)对未纳入水资源管理的企业取用水情况进行普查

1、企业基本信息调查,包括地理位置、所属行业、主要工业产品、经济发展指标等;

2、企业用水基本情况调查,包括用水水源、自备井情况、纳入水资源管理状况、近三年用水量、主要产品用水定额、污废水排放、水资源缴费情况等;

3、企业用水管理情况调查,包括安装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运行校验情况、建设的节水项目运行情况等。

(三) 查处违反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擅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 2、擅自在河道、水库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
- 3、退水水质达不到要求的;
- 4、不按要求设置排污口的;
- 5、通过渗井、渗坑排放污水的。

三、工作步骤及安排

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自 2011 年 9 月中旬开始,年底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 准备阶段(9 月中旬)

1、成立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机构,从有关部门抽调执法人员,组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工作组。

2、确定办公场所,抽调执法车辆,配备执法专业设备,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举报电话:7310569;举报电子邮箱:lzszb2010@126.com。

3、广泛宣传发动,通过电视、电台、网络和召开动员大会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制定执法检查活动工作程序,印发有关宣传材料,召开协调会,研究部署工作分工和任务。

(二)全面排查和集中执法检查阶段(9月20日至11月5日)

此次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要对每一个取水用户、每一个取水口、每一个自备井、每一个排污口进行拉网式详细排查,填写相关表格,做好检查记录,建立执法检查基础资料库。对于存在违规取水问题的,要依法做出处理,立即进行整改,需要补办取水许可手续或补交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的,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和补交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对情节严重或拒绝、阻碍执法检查的,要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工作区域划分

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机构下设3个工作组。第一组负责闻韶街道、凤凰镇、朱台镇、金岭回族镇区域;第二组负责金山镇、辛店街道、齐陵街道、齐都镇区域;第三组负责雪官街道、稷下街道、敬仲镇、皇城镇区域。

2、执法检查活动内容和要求

(1)取水许可。对于已经缴纳“两费”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企业,限期办理取水许可证;对于不服从管理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节约用水。对于量水计量设施未安装或不合格的,除限期安装或更换外,要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于企业用水量与实

际明显不符的,要查明原因,限期改正并依据实际用水量追缴“两费”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水资源保护。彻查入河排污口并查明排污企业排放量及退水水质,对违法违规排污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通过渗井、渗坑排放污水的,要依法严惩;对应当封闭自备井而未封闭的,限期封闭;对已经封闭的自备井擅自启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水资源费征缴。严格执行省市物价部门核定的“两费”价格进行征收,对拒缴、拖欠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的,按相关法律程序处理。

(5)建立企业用水档案。在执法检查中,要对未纳入管理的企业的基本信息、生产经营状况、取用水情况等分别进行调查统计,归类存档。

(三)整改落实总结阶段(11月6日至12月31日)

对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处理和落实并对执法检查活动进行全面总结,将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科学汇总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报区政府。

四、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建立机构。

为切实搞好此次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组织领

导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本次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由临淄公安分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各 1 名工作人员及区水资办、区河道管理处、区水政监察大队全体人员组成工作组,承担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具体工作任务。

(二)明确分工。

区水务局负责此次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进行总结,并建立长效机制。

区经信局负责提供工业企业节能相关资料,并协助组织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中遇到的暴力抗法或者其他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制止,保障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顺利开展,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财政局负责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并安排专项经费,保障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工作顺利实施。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提供入河排污口水量、水质监测及与水资源保护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协助做好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临淄工商分局负责提供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中涉及的经营单位的名称、地址等有关资料,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普查相关信息资料。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联络机制。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安排1名联络员,负责协调本系统内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并把联络员名单、联系电话报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办公室。

(二)严格工作纪律。此次执法检查活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所有参加人员要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决杜绝人情案件、关系案件,确保此次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取得实效。对出现推诿、扯皮等不积极配合的单位和个人,区政府将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三)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成员要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办案,文明办案,确保执法检查活动的合法性、严肃性、权威性。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工作不力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临淄区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临淄区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马克久 区政府副区长
- 翟慎民 区政府区长助理、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成 员：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杨晓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原金亭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 刘丽梅 区水资办主任、区水务局副局长
- 刘根航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区河道管理处主任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立军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家刚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国爱梅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瞿明新 区水资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刘丽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瞿明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政府系统深入开展向孟祥民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省委《关于追授孟祥民同志“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决定》、市委《关于开展向孟祥民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政府系统深入开展向孟祥民同志学习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政府系统深入开展向孟祥民同志学习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省、市委《决定》精神为指导,组织动员全区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孟祥民同志忠诚于党、永葆先进的政治品质,珍惜岗位、忘我工作的敬业精神,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昂扬斗志,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的公仆本色,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岗位担当意识,对照先进找差距,立足岗位争优秀,以更加高昂的热情、顽强的作风和崭新的风貌,积极投身到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去,在各自的岗位上履职尽责、创先争优,为

加快和谐经济文化强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主要活动安排

本次学习活动从9月底开始,到年底结束。重点开展以下五项活动:

(一)开展一次集中学习。通过召开干部职工座谈会、集中观看孟祥民事迹报告录像、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省、市委关于学习孟祥民先进事迹的文件精神,学习孟祥民同志先进事迹材料和省、市主要媒体系列报道,使政府机关广大干部职工全面深入的了解、自觉学习孟祥民同志的先进事迹,引导和激励广大干部职工以孟祥民同志为榜样,讲原则、重品行、做表率,更好地发挥模范作用。

(二)撰写一篇心得体会。组织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把学习孟祥民同志先进事迹融入到具体工作中,紧密结合个人思想、作风和岗位工作实际,撰写一篇学习体会文章,并举办心得体会文章展览。

(三)组织一次“学习孟祥民,我们怎么干”专题讨论。组织广大干部职工重点对照孟祥民同志四个方面的优秀品质展开思考和交流讨论。要以科室为单位,召开学习孟祥民同志先进事迹座谈交流会,对照孟祥民先进事迹谈体会、谈感受、谈打算,增强学习实效。

(四)开展一次“学榜样、下基层、解难题”主题实践活动。针对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基层、深入

群众,有重点地为群众解决一批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把学习成果真正转化为为民服务的具体实践。

(五)召开一次工作评议会。对照孟祥民同志先进事迹,结合年度工作考核,对全年工作进行“回头看”,认真开展评议活动,总结成效,查找不足,明确努力方向,进一步巩固、深化学习活动成果。

三、几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向孟祥民同志学习活动,是深化创先争优活动、深入践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载体。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向孟祥民同志学习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把开展学习活动作为巩固和深化创先争优活动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要结合实际,制定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学习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领导班子成员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深入学习、带头查摆不足、带头参加实践活动,以实际行动推动学习活动深入开展。

(二)学用结合,务求实效。要把学习活动与保发展、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结合起来,与推进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学习活动与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以工作的实际成效衡量和检验学习活动的成果。要把开展学习活动与解决思想、作风、素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着力解决部分干部职工服务意识不强、精神状态不佳、业务素质不精、办事效率不高、工作作风不实等

问题,把学习先进的热情转化为促进工作的动力。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工作简报等舆论阵地,集中宣传孟祥民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开展学习活动的重要意义,及时反映本单位开展学习活动的经验、做法和成效。要注重发现典型、培养典型、宣传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学习先进、干事创业、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

学习活动结束后,各级各部门要对学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于12月31日前书面报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孟祥民同志事迹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孟祥民同志主要事迹

孟祥民同志生前是淄博市环保局淄川分局监察大队监察一科科长,从1996年转业以来,他在环保战线上奋战了15个年头。15年来,他舍小家顾大家,义无反顾地把全部精力投入到环保工作中,从来没有说过一个“苦”、叫过一声“累”,也从没有向危险困难低过头。尤其是2008年查出身患结肠癌后,依然坚守岗位,争分夺秒的工作,最终倒在了工作岗位上。2011年7月24日,孟祥民因病逝世,年仅48岁。

“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忠诚,与时间赛跑,与自己摔跤,用心用力用生命干环保。”这是山东省淄博市倡导的环保精神,孟祥民正是这种精神的践行者。他身患重病,却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环保事业中,在平凡的监察岗位上,不畏艰难,甘于奉献;在复杂艰巨的环境执法中,坚持原则,秉公执法;面对金钱和物质诱惑,干净做事,清白做人。他15年默默坚守,用常人难以做到的坚韧和秉持,践行了用心用力用生命干环保的环保精神。

孟祥民同志忠于职守,把生命的最后时光无私地奉献给了环保事业。在确诊身患结肠癌的时刻,为了参加专项行动,他毅然把诊断书塞进口袋,径直回到岗位上,直到两个月后工作告一段落,才向局领导请假做手术。患病以来,除了化疗和手术,孟祥民从没有请过假,也从没向组织提过任何要求。直到最终病倒了,临终他

依然想着有一天还能站起来，“再上几天班，再做些监察工作”！

孟祥民同志廉洁奉公，手握环境执法权十几年，背后却是一个异常清贫的家庭。这些年来，想通过请客送礼干扰环境执法的事孟祥民没少遇到过，但他始终保持党员本色，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年过七旬的父母是地道的农民，冬天买不起煤，常年用柴草做饭；妻子从1996年下岗以来，至今没找到合适工作；女儿读大学，正是用钱的时候；单位两次集资建房，孟祥民都因经济困难而放弃，生活拮据，月月捉襟见肘，而他却能抵得住金钱的诱惑，拒腐蚀永不沾。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建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政人字〔20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

刘建伟同志任临淄区教育局副局长;

朱奉强同志任临淄区教学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临淄区稷下街道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王良才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教学研究室主任职务;

于新刚、杨希亮、崔兰福同志任临淄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路世勇同志任临淄区人民医院院长,临淄区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于有德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人民医院院长,临淄区中医院院长职务;

杜希铭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第四中学校长职务;

胡波同志任临淄区招生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茂筠同志任临淄区校办企业公司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仁成同志任临淄中学教务处主任,原职务自然免除;

杜斌同志任临淄中学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成岗同志任临淄中学政教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秀山同志任临淄中学总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泮水同志任临淄区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光增同志任临淄区稷下街道中心学校校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赵思斌同志任金山镇中心学校校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孟繁辉、齐湘杰同志任临淄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于刚同志任临淄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炳辉、荣敦田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延国同志任临淄区妇幼保健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徐英武同志任金岭卫生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世新同志不再担任金岭卫生院院长职务;

潘业昌同志不再担任淄博工业学校总务处副主任职务;

徐金凯同志原职务自然免除。